

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相關事宜確認表

(A)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12/15 以前申請；第二學期 5/15 以前申請)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A1	學位考試申請書	<p>請先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p> <p>下載路徑：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申請單</p>	
A2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p>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22-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1.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p>	
A3	論文前三章初稿(電子檔)	<p>請依照規定格式撰寫。</p> <p>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往下拉至/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初稿完成後請寄 e-mail 至 yafang@yuntech.edu.tw)</p>	
A4	指導教授論文批改紀錄	<p>請繳交指導教授論文批改紀錄至少 15 頁。 (教授批改之電子檔或是紙本都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電子檔請寄 e-mail 至 yafang@yuntech.edu.tw ● 如果是紙本請送至系辦掃描留存 	

※請最慢於學位考試前 3 天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專)學位口試公告」電子檔 email 給雅芳，系辦會蓋系章後，貼於系辦外、口試教室外。(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若希望更改學位考試委員，請最慢於學位考試前 3 天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更改。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22-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2.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B)學位考試當天文件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B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p>下載路徑：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p> <p>※若需要更改中英論文題目，請回「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更改後再印出。</p>	
B2	學位考試委員總評分表(一份)		
B3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依委員數印)		
B4	收據	<p>指導教授需填寫 2 份(口試費、指導費)</p> <p>口試委員需各填寫 1 份(口試費)</p>	
B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p>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p>	

※重要提醒：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至教務處登錄成績後，中英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C)學位考試結束後		
相關資料		完成後打 V
請繳回「審定書、總評分表、委員個別評分表、收據」給系辦承辦人。 審定書（論文需附，系辦承辦人會請主任核章後，協助掃描成 jpg 檔傳給口試學生）		

(D)論文上傳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D1 論文上傳同意書 (需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僅論文電子檔上傳需要，紙本論文請勿印出論文上傳同意書。 相關文件、論文格式編排訊息請參考以下網站↓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往下拉至/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並請參考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博碩士論文說明影片 https://cloud.ncl.edu.tw/yuntech/	

(E)離校手續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E1 論文三本	(請膠裝、亮膜，請勿裝訂論文上傳同意書) 系所一本、圖書館一本、課教組一本 建議跑離校的順序為圖書館→系辦→教務處課教組→教務處註冊組。	
E2 論文批改審定書	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E3 離校同意申請書 (系所版)	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E4 離校同意申請書 (註冊組版)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07 畢業服務→ ●07-3 畢業離校相關→2. 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下頁有各表單的樣張跟需簽名的地方，煩請參閱！

(A) 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單

A1-學位考試申請書

✓ 需指導老師簽名

A2-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需指導老師及學生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指導教授 此處由系統帶入

✓ 簽名處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班別	此處由系統帶入
學生姓名學號	此處由系統帶入
論文題目	此處由系統帶入

註: 1.本表由研究生上網列印送請指導教授簽章確認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2.應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外	職稱	服務單位	教師證號	備註
					指導教授

此處皆由系統帶入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110.11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碩、博士論文無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填寫。學生簽章: _____ **✓ 簽名處**

※因 涉及機密; 專利事項; 依法不得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詳見附註4)。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核。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必修及選修精門請審核):

(一) 成績審核:

項目	實得總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	實得選修學分
審核結果	1. 總學分數 _____。	1. 合計 _____ 學分。	1. 已得本所學分 _____。
	2. 尚缺必修 _____。 選修 _____。	2.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免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學習。	2.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 _____。 3. 合計 _____ 學分。

(二) 論文初稿: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三) 博士資格考(碩班免填): 通過(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不通過

指導教授: **✓ 簽名處** 承辦人員: _____ 所長: _____

附註:

-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出。
- 依本校教務處「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時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2點第3款規定:「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當俟成績達進,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達進,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處「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依國家圖書館來文,新版「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學生勾選申請事項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書)或依法不得提供」,已刪除「學術論文授權」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核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第109次教務會議),自110學年度起,學位論文(紙本、電子檔)延後公開申請時,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核。

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如果有異動才需要申請)

✓ 需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 110.8.2 修訂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期間:從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天前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small>(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證書字號本校年終教師免職</small>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small>(請勾選下方資格並註明系所) ※依學務處公告之規定</small>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small>※填報日期-四日內完成此欄 ※填報日期-四日內完成此欄</small>
				第__目資格	
				第__目資格	
				第__目資格	

※審核欄

初 核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 長	

✓ 簽名處

※ 職稱:指導教授-系所院-教授或講師-系所留學。
※ 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八 條:「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擬報校長送聘組成,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位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專家聘請,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擁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資格,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擁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資格,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定。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B) 學位考試當天相關表單

B1-B3

提醒：總評分表之召集人(不能是指導教授，可以是校外口委或是另一位校內口委，通常會請校外口委擔任。)

請口試前提供您的「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後評分。

各別評分表範例：

個別評分表「評分」成績有塗改，須由委員本人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Approval Form

本論文係 君在本校 會計系博士班 所提論文，
博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特此證明。
The student CHEN, JIANXIONG enrolled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has satisfactorily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of the dissertation The Impact of Sarbanes-Oxley Act on the Revenu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Taiwan's Public Accounting Industry.

口試委員請於下底線上簽名

口試委員： 委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員

簽

指導教授： 名
Advisor(s)

所長簽名

Dean of Graduate Institu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Record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系 Department	會計系		
論文 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委員名單 Committee Members			
考試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平均 Total Averag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請國字大寫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分整 寫國字大寫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召集人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該生評分表上論文中、英文題目已經考試委員審議修正完成。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The dissertation title on the scoring chart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has been reviewed and amend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Chairperson should check and sign.)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The dissertation complies with the specialty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召集人簽章		
所長簽章 Dean's Signature	所長簽章		
注意： Notes:	1. 請將各委員考試評分表正本裝訂於後，一併送交教務處課程組管理。 2.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更改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3. 本表需填欄位：考試日期、總平均、召集人簽章、所長簽章。 4. 因應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自109年4月17日起，博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增列勾選專業符合檢核。		



D10825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Chart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系 Department	會計系		
論文 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具體評語 Comments			
評分 Scor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評定如下： 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has been completed for reference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寫阿拉伯數字或國字皆可		
考試委員簽章 Signatures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 (mm/dd/yy)		
注意： Notes:	1. 請將考試委員人數印製評分表份數。 2.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更改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1. Copies of the defense scoring chart wi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2. The dissertation titl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not be changed after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chart has been submitted.		



D10825001

B4-收據
(4份)需簽名

收 據		113 年 第 號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具領人	簽章	✓ 簽名處
員工編號或學號	職稱	
服務機關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校 巷 弄 號 樓之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併年終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 元，實付 元) ※演講費單次給付超過 2 萬元、其它給付單次超過 27,470 元，則須扣 2.11% 個人補充保費 ※個人匯款收款人非台灣銀行帳號者，會扣跨行手續費；請出席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 或核銷時視需要另加手續費 10 元，並匯款後至出納組複印匯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序		

※收據上的資料請務必填妥

B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 需學生與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input type="checkbox"/>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_____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議此項)；<input type="checkbox"/> 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input type="checkbox"/> Yes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No 3. 是否排除引用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_____ % (≤ 20%，學校建議 recommended)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簽名處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_____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中華民國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First Draft of Thesis)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定稿(Final Version of Thesis)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 簽名處 _____ 			
備註：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三、本檢核表正本與報告書全文電子檔請於離校前送系所辦公室留存備查。			

(E) 離校手續申請相關表單

E2-論文批改審定書

✓需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論文批改審定書

✓簽名處 (指導教授簽名) 確認所指導之

研究生_____ 已依批改建議完成論文。

英文論文題目：

中文論文題目：

謹呈

應用外語系

E3-離校同意申請書(系所版)

✓需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離校同意申請書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常用校外信箱：_____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

1. 一般生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確實歸還所借之應外系系圖書籍。
3. 若有登記研究室座位者，請清空個人物品及座位，並歸還研究室鑰匙至應外系辦公室，並領回押金 100 元。
4.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至應外系系辦公室。

完成各項辦理後，請持單至系辦公室辦理畢業登記

手續	簽辦人	簽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確認碩士論文 確實完成修正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處
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 證明文件(碩士一般生)	系務助理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 碩士論文	系務助理	
系圖書籍歸還完成	系務助理	
研究室清理完成	歐薇芳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4-離校同意申請書(註冊組版)

✓需指導老師及學生本人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_____ 研究所_____班研究生 _____

之論文已修改完畢，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謹陳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處
(簽章處)

學生簽章： ✓簽名處 (簽章處)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